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:15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520,131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.374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348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6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93,782,9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.51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168,0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6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167,9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646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37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50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4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59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86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2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37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4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59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86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2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37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41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59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86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2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333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3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70,301 股，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19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86%；弃权 390,500 股，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822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1,646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1261%；反对 28,48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8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683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1195%；反对 28,48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88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72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76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014%；反对 4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9,82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641%；反对 20,30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6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.1234%；反对 20,30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8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83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5%；反对 4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72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615%；反对 4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9,683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5%；反对 4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72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615%；反对 4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